（上接B101版）

注：本基金自2015年11月19日起，开始销售C类份额，当日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于2015年11月20日被确认并将有效份额登记在册。图示日期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3月31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第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自2015年6月10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6%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3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16%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1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如果投资者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 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申购费率为1.5%，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元

申购份额=（40,000-591.13）/1.040=37,893.14份

即：该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37,893.14份A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申购费率为0.6%，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100,000元

净申购金额=100,000/（1+0.6%）=99403.58元

申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申购份额=（100,000-596.42）/1.040=95,580.37份

即：该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95,580.37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如果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三：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040=96,153.85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96,153.85份C类基金份额。

（3）赎回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1年	0.5%
	1年（含）—2年	0.2%
	2年以上（含）	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月”指的是30个自然日。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30天以内	0.5%
	30天以上（含）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赎回金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投资者赎回A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一：某投资者赎回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3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5% ＝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50.80 ＝ 10,109.2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投资者赎回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二：某投资者赎回持有的10,000份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5% ＝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50.80 ＝ 10,109.2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5）转换费

本基金2015年7月17日刊登公告自2015年7月20日起开放A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业务。本基金直销机构尚未开放办理C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业务。故本章内容目前仅适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

4）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但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份额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5）网上直销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的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具体转换费率水平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列示的相关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趋势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半年，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交银成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成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10=101,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1,000×0.5%=505元

转入确认金额=101,000-505=100,495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495×0/（1+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495-0）/2.2700=44,270.93份

例二：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0元，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0份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交银趋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00=1,02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20,000×0.05%=51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0,000-510=1,019,49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19,490×0.5%/（1+0.5%）=5,072.0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19,490-5,072.09）/1.010=1,004,374.17份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100,000份，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交银精选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0=12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5,000×1.5%/（1+1.5%）=1,847.2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5,000-1,847.29）/2.2700=54,252.30份

例四：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8%/（1+0.8%）=793.65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793.65+61.52）/1.2700=78,163.68份

2）、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五：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趋势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0）/2.2700=54,955.95份

例六：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先锋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1.2%=1497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1497）/1.00=123,253.00份

例七：某投资者持有交银监筹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三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监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500元，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监筹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850=8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85,00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85,000-0=8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85,000×0.2%=17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85,000-170）/1.0500=80,790.48份

例八：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0+61.52）/1.2700=78,788.60份

（7）网上直销的有关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以及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公司暂不开展网上直销后端基金份额的认/申购业务，通过转托管转入网上直销账户的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只能办理赎回业务。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基金份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优惠，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基金转换，从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的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入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补差费率将享受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公司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A类基金份额前端份额交易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单笔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为10元（含），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C类基金份额交易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五）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相关内容。

（六）更新了“九、基金的转换”中相关内容。

（七）更新了“十、基金的投资”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6年3月31日。

（八）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6年3月31日。

（九）更新了“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相关内容。

（十）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信息披露。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4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9日以书面方式、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上午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伍超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更好地回报公司股东，同意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　人民币1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吕科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研采访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研采访管理制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7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聘任吕科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吕科霖，女，汉族，1989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吕科霖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联系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邮　　编：620010

电　　话：028-38568229

传　　真：028-38226151

电子邮箱：irm@qianhefood.com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6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人民币1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7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9.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7,6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28,765,899.9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38,834,100.0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1日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6CDA1005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使用和暂时闲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已使用17,560.23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经公司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17,560.23万元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5,457.56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总计可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8,425.85万元。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方案

1、现金管理额度

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同时，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所需资金基础上，仍有部分资金闲置。因此，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人民币1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期限内上述现金管理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将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3、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自有资金的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合同签署以及相关文件办理，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跟进；审计部负责监督和审计。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及时做好现金管理实施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影响

公司坚持在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针对安全性、投资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产品。

2、财务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及收益，及时发现并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控制。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坚持在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人民币1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财明确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5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9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毅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人民币1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5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9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8日～2016年7月1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15:00 至2016年7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3日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7月13日下午3:00收市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提案如下：

关于终止华铜矿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5年修订）》的规定，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3、2016年度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6年7月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